

# 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文件 出台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24项措施

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强化稳岗就业、产业帮扶,强化社会帮扶和驻村帮扶……日前,国家乡村振兴局出台5方面24项措施,推动各项措施抓紧抓实落地见效,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受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局势变化等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困难挑战增多。如何应对?国家乡村振兴局制定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出台5方面24项措施,召开全国乡村振兴局长视频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有能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今年以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不断健全,目前近70%的监测对象已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就业帮扶年度目标任务超额完成,截至5月底,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务工规模3133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3.8%。产业帮扶工作扎实推进,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进一步优化,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继续提高;新增发放小额信贷超过250亿元,支持57.3万脱贫人口发展产业。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深入开展,东西部协作省份签署2022年合作协议,正加快拨付财政援助资金,选派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5902人;

中央单位均制订了年度帮扶计划,正抓紧落实帮扶措施,培训各类干部人才11.3万人次。

同时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来挑战。

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刘焕鑫表示,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全国乡村振兴系统要坚持既定目标任务不动摇、工作总体安排部署不改变,千方百计、想方设法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采取有力措施克服疫情影响,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刘焕鑫介绍,新一轮疫情发生后,国家乡村振兴局在深入分析、综合研判基础上,制定印发了《若干措施》,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排查,及时将因疫情等因素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做到应纳尽纳。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及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帮扶到位、消除风险。高度关注疫情对脱贫户的影响,特别是对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和因疫情收入骤减的脱贫户,加强动态监测,采取针对性措施促进增收。加强与民政部门沟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纳入农村低保、特困救助和临时救助范围。

——强化稳岗就业。2021年脱贫

人口务工收入占比接近70%,稳住了岗位、实现了就业,防止返贫致贫就有了坚实支撑。《若干措施》提出,要采取有力措施,做到“三个确保”,即确保今年全国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确保中西部地区完成年度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目标任务,确保东部地区完成吸纳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目标任务。

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帮助帮扶车间解决实际困难,确保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规模较上年只增不减。对返乡回流的脱贫劳动力,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分类落实帮扶责任。促进新成长劳动力和脱贫家庭大学毕业生就业。抓好已出台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政策的落实,加大对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就业稳岗支持力度。在工程建设项目中积极吸纳脱贫劳动力。

——强化产业帮扶。确保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产业的比例今年达到55%以上,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优先保障到户到项目资金需求,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持续增收。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多措并举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大消费帮扶力度。抓好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支持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运营困难的帮扶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规定的可通过衔接资金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帮助解决流动资金困难。强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支持,确保年度新增贷款规模较去年只增不减。

——强化社会帮扶和驻村帮扶。深入推进东西部协作,确保财政援助资金和干部人才尽快到位,加快协作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加强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对接,积极争取对定点帮扶县的指导和支持。加大社会力量帮扶力度。督促指导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发挥更大作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and 驻村帮扶工作。

健全机制,推动各项措施抓紧抓实落地见效

刘焕鑫表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是乡村振兴系统的首要职责和底线任务。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措施尽快落地见效,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

完善推进机制。刘焕鑫介绍,国家乡村振兴局已成立应对疫情影响工作专班,定期分析研判疫情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影响,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建立了疫情影响调度机制、重要情况报告机制、工作通报机制和局领导联系地方工作机制。《若干措施》提出,各地要参照国家乡村振兴局的做法,完善应对疫情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协调一致、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加强督促检查。据介绍,国家乡村振兴局将持续开展应对疫情影响监测调度,适时组织暗访调研,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进行通报。各地应对疫情影响、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将作为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 六部门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 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到2025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力争全国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4%左右。

工业是我国最重要的用水部门之一。2021年工业用水量1049.6亿立方米,占全国用水总量

的17.7%。“十三五”以来,我国工业用水效率明显提升,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从2015年的58.3立方米下降至2021年的28.2立方米,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从89%提高至92.9%。《行动计划》提出加快节水技术推广、提升重点行业水效、优化工业用水结构、完善节水标准体系、推动产业适水发展和提升管理服务能力等6个方面12项具体任务,进一步提升工业水效。

## 做好新时代政治协商工作的基本遵循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日前发布,这是党中央专门规范政治协商工作的第一部党内法规。《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对政治协商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做好新时代政治协商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对于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和完善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具有重要意义。

政治协商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政治协商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政治协商重要会议活动,就政治协商重大问题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政治协商扎实开展,在推进党和国家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已经成为凝聚智慧、增进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制定出台《条例》,目的就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长期以来的政治协商工作的丰富实践和成功经验总结好,把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用党内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进一

步提升政治协商效能。

贯彻落实《条例》,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政治协商最本质的特征,是第一位的要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从政治和全局高度统筹谋划政治协商工作,将党的领导贯穿政治协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政治协商正确的政治方向。

贯彻落实《条例》,要聚焦凝聚和增进共识。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共识越多,团结的程度就越深,形成的力量就越大。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更加需要通过开展政治协商工作,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在根本问题、重大问题上统一认识,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把党的主张和路线方针政策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把各方面力量紧密团结在我们党的周围。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条例》的精髓要义和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政治协商的职能定位,切实把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共同奋斗的磅礴力量!

(本版内容均据人民网)

### 多措并举齐发力

## “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起步顺利

生态环境部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主题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副司长张志锋在发布会上介绍,生态环境部深化“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顶层设计,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和规划方案等,逐步明晰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目前,“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起步顺利。

一是一部法律修订进入快车道。经过前期充分准备和研究论证,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已纳入2022年全国人大立法计划。现阶段,正在由全国

人大环资委牵头组织起草法律修订草案,生态环境部和各有关部门在积极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做好相关工作。

二是一条工作主线上下贯通。今年1月,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以美丽海湾建设作为工作主线,在全国划定283个海湾(湾区),“一湾一策”精准部署每个海湾的重点任务措施。

三是一个标志性战役平稳起步。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和沿海地方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十四

五”时期继续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积极谋划并合力推进渤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等三大重点海域的攻坚战。

四是一个重要文件深入实施。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成立专项技术帮扶组,细化工作举措和工作方案,统筹推进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指导督促沿海地方稳步推进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等各项工作。

五是两个领域监管保障有效加强。今年年初以来,生态环境部会同

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既进一步加强相关领域的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又积极服务沿海地方“六稳”“六保”,助力海水养殖业等绿色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2021年,我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总体稳中向好。海水水质整体持续向好,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占管辖海域面积的97.7%,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为81.3%,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总体改善,监测的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均处于健康或亚健康状态,已基本消除不健康状态。

